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竑鈺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897 06-6350190

傳真：06-2993012

電子信箱：lt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111626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市府提案決議案（法規第1號案）「『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之辦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1月1日南議法規字第111001322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府所提「『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再重新檢討修正及辦理地方說明會(公聽會)後，另案再提貴會審議俾利完善；於貴會第3屆第15次臨時會暫不提案審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議員育輝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楊議員中成、蔡議員旺詮、林議員燕祝、李議員偉智、陳議員昆和、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秘書室、風景區管理科)

2022/12/16 文章
11:50:01 文章

